

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法宣办〔2018〕7号

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 元 市 司 法 局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为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黑恶犯罪、教育引导公民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实施，决定在全市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宣传中央、省委和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宣传打击黑恶势力的法律依据，努力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氛围，不断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着力夯实基层法治基础，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 2018-2020 持续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全体市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全面提升；全社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的自觉性显著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对黑恶势力打击防范的浓厚氛围，有效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目标顺利实现。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安排部署。大力

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广泛宣传省、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以及工作成效，深入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三）深入学习宣传重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区域和行业，针对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水电开发、矿产资源、旅游市场、小额贷款、娱乐场所、涉枪涉爆、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淫秽、赌博、吸毒贩毒、传销、拐卖、诈骗、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宣传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采矿罪、非法经营罪、高利转贷罪、强迫他人吸毒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特征危害，增强识别罪与非罪的能力、增强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能力。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服务群众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让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四、主要措施

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目标和任务，采取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普遍学习与个别教育、引导群众与教育干部、形成声势与注重实效相结合的方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要求，结合重大时间节点在广场、社区、学校、汽车站、火车站等人流集中的场所，通过摆放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集中宣传宪法以及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将扫黑除恶相关法规内容融入本地本部门建立设置的广告牌、LED显示屏和各类视频宣传载体，形成互相联动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局面。

（二）融入“法律七进”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普法讲师团、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讲解扫黑除恶法律法规，通过会前学法、专题讲座、辅导交流等方式，引导广大干部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结合执法司法活动，把扫黑除恶法规知识宣讲到基层、到一线，促进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三）依托新型媒体宣传。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的传播优势，充分运用在本地本部门微博、微信、APP客户端、手机短信等新媒体手段和渠道，刊登、播放、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提升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

（四）加强以案释法宣传。各地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在拟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应当围绕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开展以案释法。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五）结合法治文化阵地宣传。各县区要在公园、广场、长廊、灯箱橱窗、交通护栏等法治宣传阵地设立固定性、长期性宣传标语，结合黑恶势力特征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点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定期维护，及时补充完善，让群众在生活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形成“全民学法、人人喊打”的法治氛围。

（六）深化基层示范创建。加大村（居）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开通“一村一法律顾问”微信群，为村（社区）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咨询和服务，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着力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自治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措施全面落实。

(二) 强化督促、狠抓落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纳入基层单位法治示范创建内容、纳入七五普法考核评估内容、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目标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分管领导责任制，创新方式、拓宽渠道、增强实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市法宣办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检查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三) 强化纪律，严格组织。各地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稳妥把握热点敏感问题的法治宣传，防止出现负面影响。对重要问题的法治宣传内容要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确保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工作稳妥有效。

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